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拟出售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与金属制品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17）第 YCV1069D002 号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ZhongHe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6
一、 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6
二、 评估目的	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3
五、 评估基准日	24
六、 评估依据	24
七、 评估方法	26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1
九、 评估假设	33
十、 评估结论	33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4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5
十三、 评估报告日	3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7

资产评估师声明

1.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搜集到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等资料由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盖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5.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拟出售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与金属制品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17）第 YCV1069D002 号

摘 要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金属制品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现将资产评估结果揭示如下：

一、经济行为：

根据 2017 年 4 月 25 日《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二、评估目的：因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涉及的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金属制品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及其 17 家全资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宁夏新日

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拟出售与金属制品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评估范围具体包括：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母公司）拟出售与金属制品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以及持有的石嘴山市荣贸金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00%股权、乌鲁木齐宁恒钢丝绳有限公司 100%股权、合肥宁恒钢丝绳有限公司 100%股权、济南宁恒钢丝绳有限公司 100%股权、沈阳宁恒力钢丝绳销售有限公司 100%股权、陕西恒力钢丝绳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兰州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 100%股权、郑州市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 100%股权、太原市宁恒钢丝绳有限公司 100%股权、成都市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 100%股权、长沙宁恒钢丝绳有限公司 100%股权、天津宁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 100%股权、武汉宁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 100%股权、厦门宁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 100%股权、哈尔滨恒力钢丝绳销售有限公司 100%股权、昆明宁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宁石恒钢丝绳有限公司 100%股权。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总资产	总负债
1	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模拟财务报表）	312,672,107.59	81,993,872.84
2	石嘴山市荣贸金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1,936,325.93	3,165,294.11
3	乌鲁木齐宁恒钢丝绳有限公司	31,565,248.11	1,473,224.08
4	合肥宁恒钢丝绳有限公司	4,291,308.58	6,046,295.54
5	济南宁恒钢丝绳有限公司	9,241,207.80	9,296,338.96
6	沈阳宁恒力钢丝绳销售有限公司	25,807,465.66	26,159,480.43
7	陕西恒力钢丝绳有限责任公司	19,639,554.80	484,423.59
8	兰州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	19,574,089.80	390,075.76
9	郑州市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	14,581,087.27	13,552,631.06
10	太原市宁恒钢丝绳有限公司	37,152,294.80	37,985,153.55
11	成都市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	22,185,519.30	11,813,421.16
12	长沙宁恒钢丝绳有限公司	6,203,382.81	7,815,803.09
13	天津宁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	18,730,529.25	19,806,967.97
14	武汉宁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	1,958,747.14	2,997,245.78
15	厦门宁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	1,471,104.30	1,694,945.79
16	哈尔滨恒力钢丝绳销售有限公司	1,740,187.20	2,072,673.04

17	昆明宁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	10,208,391.31	10,872,106.08
18	上海宁石恒钢丝绳有限公司	10,992,040.25	11,842,421.12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根据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七、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模拟财务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1,267.21万元，评估价值为30,026.23万元，增值额为-1,240.98万元，增值率为-3.9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8,199.39万元，评估价值为8,199.39万元，增值额为0.00万元，增值率为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3,067.82万元，评估价值为21,826.84万元，增值额为-1,240.98万元，增值率为-5.38%。评估结论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9,532.35	19,532.35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11,734.86	10,493.88	-1,240.98	-10.58
3	长期股权投资	11,654.54	10,493.88	-1,160.66	-9.96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32	0.00	-80.32	-100.00
5	资产总计	31,267.21	30,026.23	-1,240.98	-3.97
6	流动负债	8,199.39	8,199.39	0.00	0.00
7	负债合计	8,199.39	8,199.39	0.00	0.00
8	净资产	23,067.82	21,826.84	-1,240.98	-5.38

八、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果的前提下，评估人员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的有关事项。

1. 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7YCV0092”《审计报告》。本次评估的账面值是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评估过程中利用了审计报告中的相关数据。

2. 本次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各子公司申报评估的设备中，无实物设备共计 17 项，账面原值 64,362.00 元，账面净值 20,419.62 元。为此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各子公司出具了相关情况的书面说明。

3. 本次房屋评估结果中均含其所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

4. 本次涉及的房屋建筑评估价值均含增值税。

5. 本次申报评估的资产原地继续使用。

九、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超过 2017 年 12 月 30 日使用本评估结果无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拟出售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与金属制品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17）第 YCV1069D002 号

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金属制品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现将资产评估结果揭示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

名 称：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65）

住 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

法定代表人：高小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68488.38 万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227694836P

经营范围：钢丝、钢丝绳、钢绞线等钢丝及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粮油机械及其他机械制造和销售；针织品、纺织品生产、加工和销售；建筑、装璜、建筑材料加工与生产；洗精煤生产和销售；渔业养殖、加工与销售，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函[1997]83号文批准，由宁夏恒力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宁夏西洋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宁夏炼油厂、石炭井矿务局、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酒泉钢铁公司五家为发起人，采用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五家发起人认购股份合计 8,850 万股。

公司现有员工 2411 余人，总资产 33 亿元，具有年产线材制品 30 万吨的生产能力，其中，钢丝绳 8 万吨，预应力钢绞线 21 万吨，预应力混凝土钢丝 1 万吨。公司职能管理部门包括财务部、安全生产部、设备能环部、质检部、技术研发部、销售部、销售二部、供应部、人力资源部、证券法律事务部、审计部等。生产单位主要包括一分厂、二分厂、三分厂。

本公司下设五家子公司，包括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星威福利有限公司、宁夏华辉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虞建明。

（二）产权持有单位：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 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路恒泰商务大厦 18 层 1-10 办公用房

法定代表人：高小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574896408H

成立时间：2011 年 11 月 2 日

经营范围：钢丝、钢丝绳、钢绞线及其制品、钢材、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有色金属、汽车配件、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农副产品（不含食品）、五金、绳扣、生铁、活性炭及其制品、过滤材料销售；废旧物资收购，煤炭经营，燃料油销售。

1. 公司概况

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恒力国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是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全资子公司包括石嘴山市荣贸金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简称“荣贸公司”）、和分布在各地的 16 家销售全资子公司，包括：乌鲁木齐宁恒钢丝绳有限公司（简称“乌市宁恒”）、合肥宁恒钢丝绳有限公司（简称“合肥宁恒”）、济南宁恒钢丝绳有限公司（简称“济南宁恒”）、沈阳宁恒力钢丝绳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沈阳宁恒”）、陕西恒力钢丝绳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陕西宁恒”）、兰州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简称“兰州宁恒”）、郑州市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简称“郑州宁恒”）、太原市宁恒钢丝绳有限公司（简称“太原宁恒”）、成都市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简称“成都宁恒”）、长沙宁恒钢丝绳有限公司（简称“长沙宁恒”）、天津宁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简称“天津宁恒”）、武汉宁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宁恒”）、厦门宁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简称“厦门宁恒”）、哈尔滨恒力钢丝绳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哈尔滨宁恒”）、昆明宁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简称“昆明宁恒”）、上海宁石恒钢丝绳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宁石恒”）。

2. 产权持有单位历年经营情况

（1）合并报表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9,618.32	64,041.97	67,566.83
总负债	60,994.23	35,348.03	39,871.75
所有者权益	28,624.10	28,693.94	27,695.09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133,205.97	86,866.76	257,604.62
利润总额	-2,633.47	-1,554.96	-1,161.51
净利润	-2,569.31	427.04	-998.85

(2) 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7,902.86	68,574.20	73,333.89
总负债	59,336.50	38,304.94	43,148.68
所有者权益	28,566.36	30,269.26	30,185.21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107,176.80	82,023.05	254,593.97
利润总额	-2,299.66	1,770.88	-107.20
净利润	-2,249.43	1,702.90	-84.05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数据均经信永中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 XYZH/2014YCA2003-6、XYZH/2016YCA20053 和 XYZH/2017YCA20071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委托方与产权持有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为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二、评估目的

因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涉及的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所涉及的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金属制品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及其 17 家全资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

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金属制品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及其 17 家全资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范围具体包括：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母公司）拟出售与金属制品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以及 17 家全资子公司石嘴山市荣贸金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宁恒钢丝绳有限公司、合肥宁恒钢丝绳有限公司、济南宁恒钢丝绳有限公司、沈阳宁恒力钢丝绳销售有限公司、陕西恒力钢丝绳有限责任公司、兰州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郑州市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太原市宁恒钢丝绳有限公司、成都市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长沙宁恒钢丝绳有限公司、天津宁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武汉宁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厦门宁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哈尔滨恒力钢丝绳销售有限公司、昆明宁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上海宁石恒钢丝绳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1.本次申报评估的（拟出售资产模拟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31,267.2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9,532.35 万元，非流动资产 11,734.86 万元；负债总额为 8,199.39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净资产为 23,067.82 万元。详见下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拟出售资产模拟财务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金额	负债及净资产	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66,103,644.43	应付账款	333,155.08
预付款项	29,219,837.70	预收款项	81,660,717.76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资产	金额	负债及净资产	金额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其他应收款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95,323,482.13	流动负债合计	81,993,872.8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6,545,4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工程物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81,993,872.84
无形资产		净资产:	
开发支出		股本	
商誉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3,225.46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230,678,234.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348,625.46	净资产合计	230,678,234.75
资产总计	312,672,107.59	负债及净资产合计	312,672,107.59

以上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范围及产权持有单位所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其账面金额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7YCV0092”《审计报告》。

2. 长期投资及子公司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恒力国贸拥有 17 家全资子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石嘴山市荣贸金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	2000	100%
2	乌鲁木齐宁恒钢丝绳有限公司	2004 年 8 月	3000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3	合肥宁恒钢丝绳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	50	100%
4	济南宁恒钢丝绳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50	100%
5	沈阳宁恒力钢丝绳销售有限公司	2004 年 1 月	50	100%
6	陕西恒力钢丝绳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3 月	2000	100%
7	兰州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	2004 年 6 月	2000	100%
8	郑州市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	51	100%
9	太原市宁恒钢丝绳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50	100%
10	成都市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	1996 年 6 月	2000	100%
11	长沙宁恒钢丝绳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55	100%
12	天津宁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50	100%
13	武汉宁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50	100%
14	厦门宁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00	100%
15	哈尔滨恒力钢丝绳销售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50	100%
16	昆明宁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1000	100%
17	上海宁石恒钢丝绳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000	100%

被投资单位的情况介绍如下:

1. 石嘴山市荣贸金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住 所: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叶进军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3 月 2 日至 2020 年 3 月 2 日

经营范围: 金属物资回收: 标识牌印刷(马口铝标识牌)。五金、建筑材料、绳扣、钢材、钢坯、生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三年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总资产	30,528,348.70	24,163,360.98	21,936,325.93
总负债	4,986,505.74	3,923,448.59	3,165,294.11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净资产	25,541,842.96	20,239,912.39	18,771,031.82
营业收入	7,134,460.57	3,924,265.45	3,146,433.43
利润总额	353,696.06	-816,350.76	-1,931,102.99
净利润	323,683.16	-621,838.85	-1,468,880.57

2. 乌鲁木齐宁恒钢丝绳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南街 38 号 4 号楼 4 单元 502 室

法定代表人：樊华

注册资本：3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4 年 8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8 月 26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为准）：钢丝，钢丝绳，钢绞线及制品，钢材，建材，机电产品，汽车配件，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农副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三年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总资产	47,450,418.36	29,176,555.31	31,565,248.10
总负债	16,684,425.41	-946,976.51	1,473,224.08
净资产	30,765,992.95	30,123,531.82	30,092,024.02
营业收入	159,811,281.33	37,342,586.23	5,927,453.93
利润总额	-103,352.70	-564,306.40	6,020.88
净利润	-42,850.80	-557,371.62	-31,507.80

3. 合肥宁恒钢丝绳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义井路城建大厦 11 层

法定代表人：王国庆

注册资本：50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8 日

经营范围：钢丝、钢丝绳、钢绞线及其制品、钢材、建材、机电产品、有色金属、汽车配件、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农副产品（不含食品）的销售。

近三年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总资产	6,531,982.58	5,096,398.44	4,291,308.58
总负债	6,873,165.92	5,622,629.35	6,046,295.54
净资产	-341,183.34	-526,230.91	-1,754,986.96
营业收入	12,489,313.68	9,379,705.87	5,846,046.30
利润总额	-248,577.33	-66,754.80	-1,257,358.35
净利润	-282,418.27	-71,542.85	-1,228,756.05

4. 济南宁恒钢丝绳与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槐荫区张庄路 72 号

法定代表人：刘红峰

注册资本：50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04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12 月 04 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钢丝、钢丝绳、钢绞线，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三年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	--------	--------	--------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总资产	13,614,531.97	11,827,226.99	9,241,207.80
总负债	13,094,034.42	11,349,110.56	9,296,338.96
净资产	520,497.55	478,116.43	-55,131.16
营业收入	34,111,792.12	26,978,664.73	21,323,010.11
利润总额	53,157.61	-31,983.34	-540,749.26
净利润	20,939.68	-44,577.26	-533,247.59

5. 沈阳宁恒力钢丝绳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34 号

法定代表人：李克波

注册资本：50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4 年 01 月 04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01 月 04 日 至 2019 年 01 月 04 日

经营范围：钢丝、铁丝、钢丝绳、钢绞线，钢材、机械电子设备、吊装绳索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三年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总资产	21,477,805.42	24,309,655.55	25,807,465.66
总负债	20,830,125.79	23,953,214.65	26,159,480.43
净资产	647,679.63	356,440.90	-352,014.77
营业收入	35,439,093.96	26,773,849.98	22,022,940.09
利润总额	43,192.25	-302,838.75	-930,938.08
净利润	8,717.87	-270,993.98	-708,455.67

6. 陕西恒力钢丝绳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东元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郭琳

注册资本：2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4 年 0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优质钢钢丝、钢丝绳、钢材、钢材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三年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单位：元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总资产	20,854,219.35	20,632,664.92	19,639,554.80
总负债	484,354.84	465,799.60	484,423.59
净资产	20,369,864.51	20,166,865.32	19,155,131.21
营业收入	22,101,834.18	9,081,387.82	7,123,049.10
利润总额	173,983.15	-207,129.59	-1,078,922.69
净利润	93,019.33	-235,040.41	-1,011,734.11

7. 兰州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

住所：兰州市七里河区晏家坪北路 165 号（办公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艾二强

注册资本：2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0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06 月 30 日 至 2024 年 0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钢丝、钢丝绳、钢绞线、钢材、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的批发零售。（以上各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三年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单位：元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总资产	56,584,121.53	47,998,064.29	19,574,089.80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总负债	36,009,203.45	27,785,686.87	390,075.76
净资产	20,574,918.08	20,212,377.42	19,184,014.04
营业收入	176,644,787.37	108,065,442.04	62,605,304.50
利润总额	562,579.29	-402,491.58	-1,097,118.82
净利润	407,773.01	-344,970.55	-1,028,363.38

8. 郑州市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中原区煤仓北路 16 号 6 号楼 2 单元 19 号

法定代表人：史佩红

注册资本：51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18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范围：销售：钢丝及其制品、钢材、建材、五金机电、矿山设备。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三年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总资产	15,062,513.77	16,949,288.10	14,581,087.27
总负债	13,699,200.11	15,876,138.42	13,552,631.06
净资产	1,363,313.66	1,073,149.68	1,028,456.21
营业收入	22,051,201.32	15,624,233.82	16,108,770.11
利润总额	-34,742.45	-411,339.76	-52,107.28
净利润	-34,103.04	-345,745.69	-44,693.47

9. 太原市宁恒钢丝绳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小店区许坦东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玉涛

注册资本：50 万元整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0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04 月 14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钢丝绳、钢绞线、钢材、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轮胎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三年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总资产	25,500,163.07	26,399,335.98	37,152,294.80
总负债	25,990,300.51	26,863,816.64	37,985,153.55
净资产	-490,137.44	-464,480.66	-832,858.75
营业收入	46,286,529.13	34,512,271.58	33,571,486.29
利润总额	-379,198.58	133,547.35	-457,856.79
净利润	-307,844.05	55,747.04	-368,378.09

10. 成都市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交大路 189 号

法定代表人：韩国栋

注册资本：2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6 年 06 月 20 日

营业期限：1996 年 06 月 20 日 至永久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钢材、钢丝、钢丝绳、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金属制品、五金、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建筑材料。

近三年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总资产	30,813,145.58	21,117,251.46	22,185,519.30
总负债	19,155,031.93	10,342,284.64	11,813,421.16
净资产	11,658,113.65	10,774,966.82	10,372,098.14
营业收入	28,462,718.37	12,099,605.63	13,906,904.54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利润总额	-577,183.19	-832,600.99	-469,963.49
净利润	-433,809.34	-858,587.86	-402,868.68

11. 长沙宁恒钢丝绳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758 号和庄公寓 A 区 1 号栋 2711 号

法定代表人：赵洋

注册资本：55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6 年 0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08 月 23 日 至 2036 年 08 月 23 日

经营范围：金属丝绳制品、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纺织品、金属材料及汽车配件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近三年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总资产	9,264,661.26	8,903,936.83	6,203,382.81
总负债	9,457,849.19	9,550,911.68	7,815,803.09
净资产	-193,187.93	-646,974.85	-1,612,420.28
营业收入	10,683,022.15	6,562,283.51	5,803,600.76
利润总额	-190,309.28	-428,429.13	-1,052,339.60
净利润	-164,991.00	-371,385.22	-965,445.43

12. 天津宁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

住所：东丽区津塘公路务本一寸北侧天津昊雄钢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院内 B-25 号

法定代表人：孙亮

注册资本：50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 年 03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03 月 18 日 至 2028 年 0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钢丝绳、钢丝、钢绞线、金属材料销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近三年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总资产	19,875,620.70	22,639,761.20	18,730,529.25
总负债	19,416,465.02	23,244,919.11	19,806,967.97
净资产	459,155.68	-605,157.91	-1,076,438.72
营业收入	28,357,490.52	21,232,668.48	15,380,288.73
利润总额	691,500.61	-387,505.02	-606,343.53
净利润	655,432.86	-321,832.59	-471,280.81

13. 武汉宁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 139 号 2 栋 14 层 2 室

法定代表人：刘舟洪

注册资本：50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9 年 0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03 月 24 日 至 2029 年 03 月 23 日

经营范围：钢丝绳、金属制品、五金交电、矿山机械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近三年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总资产	3,849,776.67	3,878,031.24	1,958,747.14
总负债	4,301,539.87	4,611,853.81	2,997,245.78
净资产	-451,763.20	-733,822.57	-1,038,498.64
营业收入	7,111,818.85	5,571,906.87	4,090,461.00
利润总额	101.99	-7,477.96	-332,334.50
净利润	85.77	-2,205.34	-304,676.07

14. 厦门宁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长浩二里 3 号 501 室（该住所仅限作为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法定代表人：王新

注册资本：2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 年 09 月 22 日

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09 月 22 日 至 2064 年 09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www.xiamencredit.gov.cn）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近三年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单位：元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总资产	85,312.13	1,084,910.39	1,471,104.30
总负债	217,361.70	1,342,913.47	1,694,945.79
净资产	-132,049.57	-258,003.08	-223,841.49
营业收入	156,800.60	2,013,698.48	3,395,360.25
利润总额	-132,148.19	-127,764.26	32,047.32
净利润	-132,049.57	-125,953.51	34,161.59

15. 哈尔滨恒力钢丝绳销售有限公司

住 所：哈尔滨市南岗区马端街 401 号 1 栋 17 层 1725 室

法定代表人：撒学军

注册资本：50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16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经销：钢丝绳、钢绞线、钢丝及制品、钢材、建材、有色金属（不含稀贵金属及危险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生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三年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单位：元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总资产	459,497.71	2,192,614.83	1,740,187.20
总负债	572,367.77	2,438,595.11	2,072,673.04
净资产	-112,870.06	-245,980.28	-332,485.84
营业收入	120,843.42	4,734,614.39	2,712,226.41
利润总额	-112,870.06	-136,481.34	-92,596.70
净利润	-112,870.06	-133,110.22	-86,505.56

16. 昆明宁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

住 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官渡园内宸瑞，现代五金机电中心 B2 幢 5 层 5-2 室

法定代表人：连建政

注册资本：1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 年 08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08 月 29 日 至 2044 年 08 月 29 日

经营范围：钢丝绳、钢丝、钢绞线及制品、钢材、建筑材料、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煤炭、焦炭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三年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单位：元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总资产	2,179,483.90	6,437,228.97	10,208,391.32
总负债	2,365,723.96	6,865,607.87	10,872,106.08
净资产	-186,240.06	-428,378.90	-663,714.76
营业收入	1,932,062.01	5,551,525.00	12,621,454.53
利润总额	-186,240.06	-248,320.25	-263,335.66
净利润	-186,240.06	-246,462.33	-235,335.86

17. 上海宁石恒钢丝绳有限公司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2613 室

法定代表人：孙亮

注册资本：1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 年 07 月 06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7 月 06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及制品、五金配件、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三年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总资产		14,759,982.02	10,992,040.25
总负债		14,919,956.42	11,842,421.12
净资产		-159,974.40	-850,380.87
营业收入		4,539,716.05	6,468,657.14
利润总额		-719,957.83	-949,250.50
净利润		-159,974.40	-690,406.4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

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是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是根据经济行为发生时间、经济行为的实现等因素确定。企业申报资料均基于评估基准日，评估中所采用的价格也均是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业务约定书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经济行为依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时 2017-017 号）。

法律法规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

（六）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

（七）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券监

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

准则依据:

- (一)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二)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三)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四)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 (五)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六)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 (七)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八)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 (九)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5]67号);
- (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年。

产权依据:

- (一)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
- (二)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三)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取价依据:

- (一)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9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三)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

(四) 评估基准日实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五) 提供的委估房屋有关权属证明;

(六) 评估人员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勘察核实的记录;

(七) 设备询价资料;

(八)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

(九) 评估人员收集的行业市场资料;

(十)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它资料。

其他依据:

(一) 产权持有单位的 2015-2016 年两年期备考审计报告 (拟出售资产模拟财务报表);

(二)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对象为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出售与金属制品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以及其 17 家全资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国内资本市场上很难找到与标的资产相似的可比的交易案例的数据，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长放缓，下游行业疲软、不景气，和金属线材制品行业产能过剩、产品供过于求的等因素影响，最近几年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量不断萎缩，造成钢丝绳产品订单减少，主营业务收入规模逐年递减。同时受主要原材料盘条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等原因，金属制品业务产品的毛利率空间越来越小。上述因素造成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14-2016 年金属制品销售业务逐年亏损，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数且呈不断加大趋势，未来的收益和风险很难确定，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不具备。

本次评估对象为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出售与金属制品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以及其 17 家全资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具体的评估方法如下：

（一）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 实物类流动资产：主要是指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对于正常周转的存货，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评估，原材料在市场价格基础上考虑适当的进货成本确定其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库存商品，在市场价格基础上扣除销售税费和根据销售难易确定的税后利润加以确定；在产品在核实费用合理性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 货币类流动资产：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进行核查，人民币货币资产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3. 应收预付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对应收类流动资产，主要是在清查核实其账面余额的基础上，根据每笔往来款项可能回收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货物或者服务，以及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确定评估值。

4. 应收票据：主要是在核查了票据业务发生的真实性，及评估基准日后票据的承兑情况，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5.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企业待抵扣进项税额，核查待抵税额的真实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二）非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 长期股权投资：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以整体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持股比例的乘积确定该等长期股权投资的股权价值；对于净资产评估值为负数的，评估值确认为零。

2. 房屋建筑物

本次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价值，以继续使用为假设前提，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房屋建筑物与同类型，相同用途、建筑结构、所处区位类似的交易案例进行比较分析，通过交易情况、期日、区域及个别因素等的修正，找出评估对象与每个参照物之间在房地产价值影响诸因素方面的差异，并据此对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调整，从而得出多个参考值，再通过综合分析，调整确定被评估建筑物的评估值。其计算公式为：

比准价格 = 可比案例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市场状况调整系数 × 区域状况修正系数 × 实物状况修正系数 × 权益状况修正系数

委估房地产价值 = $\sum$ 比准价格 × 权重

其中:

(1) 交易情况修正: 参照物是非正常的交易价格, 将其调整为正常市场情况下的交易价格。

(2) 市场状况修正: 参照物的交易时间与待评估建筑物时间不一致时, 根据价格变动指数或其他方法将参照物的价格调整到评估时间的价格。

(3) 区域状况修正: 将参照物与待估物业所在地理位置、繁华程度, 交通便捷程度, 环境、景观, 公共配套设施完备程度交通条件、距火车站距离、基础设施状况、环境质量等区域因素比较分析进行调整。

(4) 实物状况修正: 将参照物与待估物业有关建筑物方面状况包括建筑面积、建筑结构、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空间布局、建造年代等因素实物状况进行比较、分析、调整修正。

(5) 权益状况修正: 参照物自身权益状况下的价格调整为估价对象权益状况下的价格, 调整内容主要包括规划条件、共有情况、担保物权设立情况、权属清晰情况等调整修正。

3. 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 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无实物设备按零值评估。

基本公式: 评估价值 = 重置价值 × 综合成新率

(1) 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 机器设备、电子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如有近期成交的, 我们参照最近一期成交的价格, 以成交价为基础, 再考虑相应的运费、安装调试费等确定其重置价值无近期成交的价格, 采用网上或查询当期相关报价资料确定其重置价值。

电子设备：主要查询当期相关报价资料或通过网络询价的方式确定其重置价值。

② 车辆

按照评估基准日同类车辆现行市场价，并考虑其相应的购置附加税、牌照费及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价值。

(2) 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 机器设备、电子办公设备

一般综合年限法和勘察打分法两种结果，按以下公式加以确定：

综合成新率=勘察打分法确定的成新率×60%+年限法确定的理论成新率×40%

其中：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勘察打分法成新率，则根据被评估设备满足生产使用要求情况，由评估人员通过对设备使用条件、运行维护记录 and 实际状态核实、勘察加以确定。

价值量较小设备，综合成新率按年限法成新率确定。

② 车辆

分别运用年限法、里程法计算其成新率，取二者之中的最低值作为理论成新率，在此基础上，依据对车辆的现场勘察情况，确定对理论成新率的修正系数，以修正后的理论成新率作为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修正系数

其中：

理论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里程法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里程法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指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未来期间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的乘积所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由于本次评估目的为拟出售所涉及的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金属制品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置出资产所影响的所得税费用无法在期后随着账务处理的变化进行冲回，故本次评估值以零值确定。

（三）负债：根据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

本公司接受委托前，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和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会谈，并与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年审会计师进行多次沟通，详细了解了此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在此基础上，本公司遵照国家有关法规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并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资产清查

根据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2017年5月2日至2017年5月20日对申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核实。听取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对评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对申报的资产进行账账核实、账表核实、账实核实。

1. 对房屋建筑物的清查

对企业的房屋建筑物，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进行必要的勘查，深入现场，逐项勘查实物，核实建筑面积，查验企业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核

查房屋建筑结构、建筑质量、完工日期、平面形状、室内外装修情况、水暖电等配套设施的安装使用情况，并将测量数据及勘察结果详细记入《房屋建筑物现状勘察表》中，作为评估计算的重要依据。

2. 对设备的清查

对企业申报的设备，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进行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设备使用环境、日常维护等情况进行了解；并通过与设备管理人员及使用人员的广泛接触，详细了解设备的管理、使用情况，以及设备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评估人员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建议产权持有单位对申报表进行相应修改或作出补充说明。

3. 对存货的清查

对企业申报的存货，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查阅了大量购销合同、购货发票、销售发票及其它原始会计资料；采用了清查方法核实了存货资产，对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存货资产的盘点数量占总数量 40%，以清查核实后的实物资产及数量作为评定估算的依据。

4. 对往来款项、其它资产及负债的清查

对往来款项、其它资产及负债，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搜集往来款项、其它资产及负债有关的各种原始资料、证明文件及会计资料，对往来款进行函证，对非实物性资产及负债进行必要的账务核实，以清查核实后的资产及相关信息作为评估的依据。

（三）评定估算

对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人员在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询价的基础上，对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测算，从而确定产权持有单位的净资产价值。

（四）评估汇总及报告

本次评估是按《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的要求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并对评估报告进行了三级复核。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性假设

1. 产权持有单位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2. 产权持有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3. 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5. 假设资产原地继续使用，不改变现有用途。

（二）针对性假设

5. 假设产权持有单位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6. 假设产权持有单位及被评估子公司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7. 产权持有单位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8.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或者是已经调整到一致)。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时，将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报告使用者应在使用本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模拟财务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1,267.21 万元，评估价值为 30,026.23 万元，增值额为 -1,240.98 万元，增值率为 -3.97%；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199.39 万元，评估价值为 8,199.39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067.82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826.84 万元，增值额为-1,240.98 万元，增值率为-5.38%。评估结论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9,532.35	19,532.35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11,734.86	10,493.88	-1,240.98	-10.58
3	长期股权投资	11,654.54	10,493.88	-1,160.66	-9.96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32	0.00	-80.32	-100.00
5	资产总计	31,267.21	30,026.23	-1,240.98	-3.97
6	流动负债	8,199.39	8,199.39	0.00	0.00
7	负债合计	8,199.39	8,199.39	0.00	0.00
8	净资产	23,067.82	21,826.84	-1,240.98	-5.38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果的前提下，评估人员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的有关事项。

（一）利用其他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的情况

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7YCV0092”《审计报告》。本次评估的账面值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评估过程中利用了审计报告中的相关数据。

（二）纳入本次评估的房地产截止评估基准日均未存在抵押、担保等其他项权利。为此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的权属说明。

（三）本次房地产评估结果中均含其所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

(四) 本次涉及的房屋建筑评估价值均含增值税。

(五) 本次申报评估的设备中, 无实物设备共计 17 项, 账面原值 64,362.00 元, 账面净值 20,419.62 元。为此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各子公司出具了相关情况的书面说明。

(六) 本次申报评估的资产原地继续使用。

(七) 本公司对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资产只进行价值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为报告使用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不在我们的执业范围, 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我们仅根据评估准则和执业规范要求对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被评估资产的权属证明及来源资料进行了查验, 并对查验情况按规定进行了披露。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的结论是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
2.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4.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 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即超过 2017 年 12 月 30 日使用本评估结果无效。
6. 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 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可能的损失, 本公司股份不承担责任。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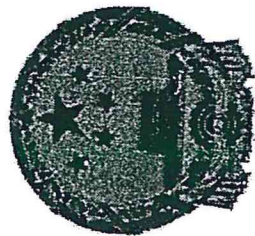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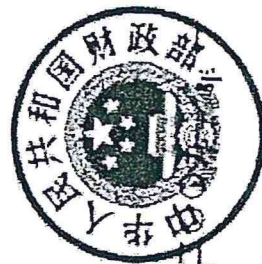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中和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0100027013

JKWY000046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64030007

姓名: 沈立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40202197302090510

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
公司西北分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10月25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03年7月11日

本人签名:

沈立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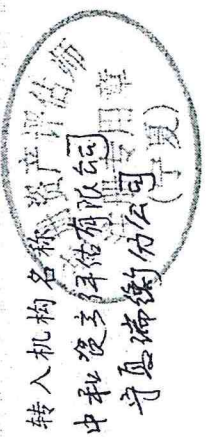
本人印鉴:



转 所 记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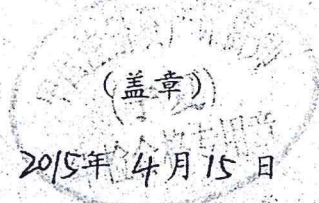
经手人
王梦慧

转入时间
2014.10.28



检 验 登 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64070007

姓名: 杭立红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40203197104271026

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宁夏华恒信
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3年9月27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07年4月23日

本人签名:

杭立红

本人印鉴:

64070007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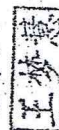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经手人



转入时间

2015.12.1

登记所转

转入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宁夏华恒信
有限公司

(宁夏)